

訴 願 人 ○○○○○○○○○○○○○○○○○○○○○○○○○○○○○補習班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2051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北市補習班證字第 xx xx 號，其班址為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樓、○○號○○樓（下稱系爭班址），班舍面積為 124.66 平方公尺（教室 4 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19 日至訴願人班址進行稽查，查獲訴願人未經核准而擴充使用○○號及○○號屋突（室內梯通往之 2 樓空間，下合稱系爭屋突）作為班舍，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班舍，第 1 次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規定，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982451 號函（下稱 113 年 9 月 30 日函）糾正訴願人並限期整頓改善，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淨空違法班舍，並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原處分機關。
- 二、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報改善情形，並檢附系爭屋突淨空照片，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派員現場複查，系爭屋突中課桌椅等教學設備已復位，顯然仍有擴充使用系爭屋突作為班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班舍，未依規定確實改善，仍持續擴充班舍，且係第 2 次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33020514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停止招生 3 個月（113 年 11 月 4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並命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將改善情形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凡已逾學齡未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予以國民補習教育；已受九年國民教育之國民，得受進修教育；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育。」第 6 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六個月。」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項規定：「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5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達五人以上，並收取費用，辦理本法第三條所定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第 10 條規定：「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立案證書，並記載下列事項：一、名稱。二、班舍地址、使用面積。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四、負責人姓名。五、核定辦理之類科。六、核准日期、文號。七、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事項。前項立案證書應懸掛於補習班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所。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出售、贈與、出租或設質。」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填具申請書，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經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第 13 條規定：「補習班擬增設班舍或教室，應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四、未經核准即擅自增設辦理類科、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班主任。」

臺北市政府 92 年 3 月 4 日府教六字第 09201711400 號公告：「主旨：茲公告臺北市政府將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款（按：現行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本市短期補習班之管理權限，自公告期滿之日起，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公告事項：……二、有關本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等權限，委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執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5.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舍、班級或變更班址。 ……	本法第 25 條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4 款 ……	1.糾正。 2.限期整頓改善。 3.停止招生。 4.撤銷立案。	1.第 1 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整頓改善。 2.同一事項第 2 次違反者停止招生 3 個月。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屋突空間雖非訴願人補習班立案範圍，惟仍屬訴願人承租之空間，訴願人有自由使用之權利；訴願人於申請立案時已切結系爭屋突空間不得作為補習班教室使用，然並未規定該空間不得作為儲物空間，訴願人將系爭屋突作為臨時存放汰換下之白板、課桌椅等物品使用，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及 10 月 24 日稽查時，訴願人並無將系爭屋突作為教室使用，原處分機關在毫無具體證據下，以「擺放的太整齊、乾淨」、「看起來就不像是儲藏室」等理由，恣意認定訴願人有將系爭屋突作為教室之擴充班舍行為，未依證據認

定事實，稽查人員未當場明示有何不合法規之處，亦違反明確性原則，且做成處分前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顯非適法，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使用系爭屋突作為班舍，違反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有訴願人立案證書、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19 日、10 月 24 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及採證照片、113 年 9 月 30 日函及訴願人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報改善情形之書面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屋突係作為存放白板、課桌椅等物品之儲物空間使用，並無作為教室使用，原處分機關毫無證據下恣意認定訴願人有擴充班舍行為，且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經查：

(一) 按短期補習班經核准立案，領得立案證書，該立案證書應記載班舍地址、使用面積，許可後，如擬增設班舍或教室，即屬立案證書記載事項之變更，應由設立人或代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核准辦理變更登記；短期補習班有未經核准即擅自擴充班舍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停止招生之處分；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35 條第 4 款所明定。次按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5 規定，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第 4 款規定者，第 1 次違反者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整頓改善，第 2 次違反者停止招生 3 個月。

(二) 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設立於系爭班址，班舍面積 124.66 平方公尺，教室 4 間，並未包括系爭屋突，訴願人並於申請立案之圖說業已敘明「屋突一層部分非本次申請範圍，切結不得作為補習班教室使用」。惟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9 月 19 日至系爭班址稽查時，發現系爭屋突中擺設白板、課桌椅等，與一般教室無異，桌椅間留有文具、水瓶及抽取式衛生紙等師生活動留下之痕跡，白板上並有書寫工整之數學教學字跡，有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稽查結果，審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系爭屋突作為班舍(2 間教室)使用之違規情事，乃以 113 年 9 月 30 日函命訴願人立即停止使用、淨空違法班舍，並命限期整頓改善。嗣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函報改善情形，並檢附系爭屋突完全淨空照片。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派員現場複查，系爭屋突中課桌椅等教學設備均已復位，除白板未懸掛起來之外，其餘擺設均完全還原 113 年 9 月 19 日稽查時之狀態，即 17 號屋突中之 3 張長桌集中於中間，椅子置於桌子周圍，形成小

組聚會討論之環境，桌面上之抽取式衛生紙亦已復位；19 號屋突中，除白板旁之 2 張桌椅外，其餘桌椅均面朝白板方向擺設，顯然處於隨時可供教學使用之狀態，迥異於一般儲物空間通常以集中、堆疊方式置放物品之常態，又倘系爭屋突僅作為儲物空間，應隨意堆置擺放即可，亦毋庸完全還原 113 年 9 月 19 日稽查前之擺放狀態；況依訴願人所提 111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圖說，系爭屋突經訴願人自行標示為「教室」及「自修室」，並非「儲藏室」，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屋突係作為儲物空間使用乙節，既與上開事證不符，自不足採。

(三) 復按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罰法第 42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擅自使用系爭屋突而有擴充班舍之情事，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已如前述，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違規行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況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訴願陳述意見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表示意見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擴充班舍，經通知改善未依規定確實改善，第 2 次違反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乃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35 條等規定，處訴願人停止招生 3 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就原處分申請停止執行 1 節，業經本府審認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之情形，以 113 年 11 月 26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7568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